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1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北务镇北务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9210公顷。北务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北务镇北务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9210公顷，其中农用地0.9060公顷，建设用地0.015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北务镇北务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北务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北务村村民代表应到37人，实到代表33人，其中同意代表3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360万元/公顷），总金额331.56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北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北务村转非人员2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1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324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联系电话：010-61421450。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北务镇北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142145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本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2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北务镇郭家务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815公顷。郭家务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 拟征收北务镇郭家务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815公顷，其中农用地0.4675公顷，建设用地0.014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北务镇郭家务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郭家务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郭家务村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4人，其中同意代表3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360万元/公顷），郭家务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173.34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北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郭家务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和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联系电话：010-61421450。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月5日止），北务镇郭家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142145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后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3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北务镇小珠宝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2020公顷。小珠宝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 拟征收北务镇小珠宝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2020公顷，其中农用地0.1904公顷，建设用地0.0116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北务镇小珠宝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小珠宝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小珠宝村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1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360万元/公顷），小珠宝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72.72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北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小珠宝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和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联系电话：010-61421450。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月5日止），北务镇小珠宝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142145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持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4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北务镇珠宝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5464公顷。珠宝屯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 拟征收北务镇珠宝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5464公顷，其中农用地0.5339公顷，建设用地0.0125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
-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北务镇珠宝屯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珠宝屯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珠宝屯村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360万元/公顷），珠宝屯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196.704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北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珠宝屯村转非人员2人（含16岁以下1人），安置劳动力1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324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和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联系电话：010-61421450。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北务镇珠宝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142145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后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5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北务镇庄子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5002公顷。庄子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 拟征收北务镇庄子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5002公顷，其中农用地0.4733公顷，建设用地0.0269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北务镇庄子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庄子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庄子村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360万元/公顷），庄子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180.072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北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庄子村转非人员2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1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324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联系电话：010-61421450。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北务镇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北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1421450）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本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6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1960公顷。大崔各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1960公顷，其中农用地0.1892公顷，建设用地0.006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大崔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大崔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大崔各庄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64.68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数。

大崔各庄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相关部门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7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762公顷。大石各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762公顷，其中农用地0.4645公顷，建设用地0.011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3日，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大石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大石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大石各庄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157.146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数。

大石各庄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大石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8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6402公顷。大田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6402公顷，其中农用地0.6222公顷，建设用地0.0174公顷，未利用地0.0006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2日，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大田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大田庄村村民代表应到36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大田庄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211.266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镇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数。

大田庄村转非人员2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1人，超转1人。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324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大田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分局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9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龙庭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4965公顷。龙庭侯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龙庭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4965公顷，其中农用地1.3812公顷，建设用地0.1153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大孙各庄镇龙庭侯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龙庭侯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龙庭侯村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龙庭侯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493.845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镇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数。

龙庭侯村转非人员3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1人，超转2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589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龙庭侯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相关部门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10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前岭上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747公顷。前岭上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前岭上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4747公顷，其中农用地0.4679公顷，建设用地0.006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大孙各庄镇前岭上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前岭上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前岭上村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1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前岭上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156.651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镇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数。

前岭上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前岭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相关部门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11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王户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1130公顷。王户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王户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1130公顷，其中农用地0.0703公顷，建设用地0.042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大孙各庄镇王户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王户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王户庄村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王户庄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37.29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2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数。

王户庄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王户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相关部门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12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小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2239 公顷。小塘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小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22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69 公顷，建设用地 0.007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大孙各庄镇小塘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小塘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小塘村村民代表应到 29 人，实到代表 27 人，其中同意代表 27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小塘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73.887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镇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小塘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和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小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0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后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13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大孙各庄镇薛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84 公顷。薛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大孙各庄镇薛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13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39 公顷，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2 日，大孙各庄镇薛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薛庄村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5 人，其中同意代表 2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薛庄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45.672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大孙各庄镇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薛庄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和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联系电话：010-61431209。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大孙各庄镇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到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11号；邮编：101308；联系电话：010-61431209）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31-14号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顺义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李遂镇赵庄村集体土地面积0.2033公顷。赵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李遂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平谷区马坊镇、东高村镇、京平高速两侧，四至为东至东高村镇，南至京平高速南侧各镇，北至京平高速北侧各镇，西至李遂镇。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李遂镇赵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2033公顷。其中农用地0.1988公顷，建设用地0.004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本次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住宅、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24日，李遂镇赵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赵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赵庄村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京平高速（S32）作为连接北京市区与顺义区、平谷区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现启动京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度，进一步促进平谷、顺义等地区与北京市中心的互联互通，助力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区域交通网络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4万元/亩（360万元/公顷），总金额73.188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李遂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赵庄村转非人员1人（含16岁以下0人），安置劳动力0人，超转1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265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发承平京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集体非宅、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联系电话：010-89481058。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月5日止），李遂镇赵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邮编：101313；联系电话：010-89481058）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